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法官司法事務 (審判事務) 補充代理次序方案

民國112年1月1日實施

壹、本院法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須隔離者,致本院 112 年度 法官司法事務(審判事務)分配及代理次序表無法涵蓋,依本 方案所定次序代理。

貳、承辦案件代理之補充:

- 一、同庭成員僅1人未經隔離時,由該成員一併代理同庭成員。每庭之庭長(審判長)或法官已達代理全庭(不含庭長或審判長) 之股數時,優先代理同庭成員,不再擔任他庭之庭外代理人。
- 二、同庭成員全部經隔離,而其庭外代理人所屬庭別成員亦全部經 隔離時,由該代理庭之庭外代理人依序補充代理之,至輪畢為 止。
- 三、稅務專業法庭與非稅務專業法庭各自循庭外代理輪序補充之。 完成隔離之庭長(審判長)或法官應回復原代理次序,依序代 理並循序補充之。

參、合議庭組成代理之補充:

同庭成員僅1人未經隔離致無法組成合議庭時,由該法官之庭外代理人及原陪席法官之庭外代理人,組成合議庭,並由資深者充任審判長。